

# 容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0年3月15日在容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汉生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09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大庆之年，也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关键之年。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县委工作中心和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保持发展良好势头的全县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坚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县人大常委会自觉贯彻执行党委的决策和部署，坚持重大事项和重要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的制度。2009年，县委下发《中共容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并召开全

县人大工作会议后，县人大常委会及时组织学习文件和贯彻会议精神，认真按照县委要求，在进一步完善汇报请示制度基础上，做好各项工作。

积极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根据中央的要求和县委的统一部署，3月至8月组织开展了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在活动中，常委会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制定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科学发展”的活动主题和“加强监督工作，加强代表工作，围绕建基地壮产业，优化发展环境，提升人大工作水平”的实践载体，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学习调研、分析检查、整改落实三个阶段的活动扎实有效。通过活动，解决了常委会工作以及自身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了人大各项工作开展。

## 二、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依法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常委会抓大事议大事，对事关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法律规定须经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适时作出相关决议、决定。一年来，共召开12次常委会议，作出了《关于同意县人民政府将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容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的政府回购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定》等决议、决定共10项。

## 三、深入贯彻监督法，监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围绕全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常委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努力在增强监督工作实效上下功夫，监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规范和改进监督工作方式。进一步贯彻落实监督法，全面实施四项制度，规范对“一府两院”的监督管理：实行政府组成部门和法院、检察院向常委会年初交工作计划、年中报告工作、年底交工作总结的制度；实行年中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制度；实行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制度；实行常委会监督工作向社会公开的制度。通过实施这四项制度，“一府两院”及其组成部门进一步提高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自觉性，促进了“一府两院”的工作。

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促进劳动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促进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会前，常委会组织两个调研组深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开展专题调研，了解掌握相关情况，收集建议和意见。会上，常委会组成人员根据“报告”和调研掌握的情况，充分肯定了县人民政府针对严峻的就业形势，采取强化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就业创业宣传、搭建就业供需平台、落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等一系列促进就业再就业的措施，认为政府在促进劳动就业方面成绩突出；充分肯定了县政府采取强化法制教育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措施，认为县政府在促进依法行政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也指出两项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建议县人民政府要把劳动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做好劳动就业工作；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强化行政行为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在《容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布。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并取得明显效果。

深化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容县 2009 年 1—10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9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了容县 2009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了容县 2008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0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加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的监督，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健康稳定有序发展。

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执法监督。针对广大人民群众反映较多的城乡建设、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常委会于 9 月对我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和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执法检查组先后深入全县 15 个乡镇和部分县直部门、单位、社区，采取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现场察看、听取汇报、查阅案件卷宗、查看文件资料等多种方式进行检查。检查组召开座谈会 30 多次，邀请市、县、乡镇三级人大代表以及有关单位、企业、村（社区）干部代表共 700 多人参加座谈会，个别走访 30 多人，共发放《城乡规划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情况民意测评表 730 份，共收集到意见建议 564 条。检查结束后，分别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两个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

告一起，及时印发给县人民政府及建设局、公安局和交通管理大队。各有关部门对执法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促进了《城乡规划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效实施。上半年常委会还对县烟草专卖局、县渔牧兽医局办理 2008 年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

积极协助自治区和市人大常委会在容县开展的各项活动。一年来，先后协助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协助玉林市人大常委会在我县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广西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协助玉林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桂全国人大代表、驻玉林市的区、市人大代表到我县视察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黑五类食品产业园、兴雄鞋厂和绣江大桥在建工程；协助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到我县开展办理《关于整治圭江、南流江等江河水环境，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的议案》等 3 项专题调研；积极做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恒带领自治区人大调研组到我县调研高速公路出口建设情况相关工作。

#### **四、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保障国家机关工作顺利开展**

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原则，努力实现党内工作程序与常委会法定工作程序有机结合，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一年来，共任免县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4 人次，接受 4 名县人大代表辞职，从组织上保障了我县国家机关工作顺利开展。

#### **五、不断创新“代表之家”活动方式，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采取多种举措，以代表之家为活动平台，组织代表开展学习、

调研、视察等活动，组织代表为选民办实事办好事，不断创新代表之家活动形式，不断丰富代表活动内容，不断提高代表履行职务的积极性。

组织代表开展述职活动。人民代表人民选，当好代表为人民。人民选出的代表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为了强化代表的职务意识、选民意识、责任意识，增强代表履行职责的积极性和使命感，常委会在全县组织开展了代表向选民述职试点活动。各乡镇开展的试点工作取得圆满成功，获得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

组织代表办实事办好事。积极组织代表开展为选区、选民办实事办好事活动。全年县、乡人大代表共为选民办实事办好事 1550 件次。代表积极为选区、选民服务，扩大了代表的影响力，树立了人民代表的高大形象。

组织开展代表活动日活动。5月和10月，两次组织驻容市人大代表和部分县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共 130 多人，开展以“关注绣江水环境保护”和“关注道路交通建设”为主题的代表活动日活动，活动共收集到代表关于绣江河整治和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8 条、关于道路交通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0 条。所有意见和建议及时转交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活动的参与。有计划地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列席各次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等活动，提高了人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程度。全年有 160 多人（次）直接参与常委会各种活动。

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去年 3 月 12 日，常委会组织召开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会，把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共 99 件转交政府有关部门办理。会后多次联合县政府办公室深入到各承办单位进行办理情况督查。代表提出的 99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全部按规定办理完毕，并分别答复了代表。

做好代表补选工作。为了利于开展工作，去年 11 月份开始，常委会组织有代表出缺的 12 个选区进行了代表补选工作。到今年 1 月底，补选工作顺利结束。这次共补选县十四届人大代表 12 名。

## 六、认真做好信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常委会始终坚持从大局出发和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维护人民合法权益的高度，认真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来信来访，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全年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 93 件，接待群众来访 178 批 329 人次，其中跟踪督办重要信访案件 12 件，已办结 11 件。通过办理和督办群众来信来访，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 七、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

常委会采取多种形式密切与乡镇人大的联系，加强人大工作指导。安排各乡镇人大主席或副主席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组织各乡镇主席、副主席、人大秘书参加法律法规知识讲座、人大工作座谈会、人大工作经验交流和业务知识培训等，密切工作联系。继续实施《容县乡镇人大工作年度考评办法》，年底组织考评组统一考评，加强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指导。

## 八、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常委会以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全区和全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理论学习。常委会领导班子坚持学习制度，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认识。除完成正常学习计划任务外，为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整体素质，适应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需要，还先后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讲座。

加强作风建设。常委会在依法行使职权中，坚持群众路线，弘扬实事求是作风，紧紧围绕我县科学发展大局和以民生大事确定工作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坚持集体行使职权，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常委会领导积极参与中心工作和重大活动，主动服务全县工作大局。

加强人大宣传。常委会高度重视人大宣传工作，年初组织召开了全县人大宣传工作会议，对 2008 年全县人大宣传工作进行总结，对 2009 年人大宣传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全年常委会共编印《容县人大》 4 期、《公报》 7 期，获得市级以上报刊杂志刊登的人大稿件 39 篇。《容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纂工作顺利进行，编纂任务完成 80% 以上。

各位代表，2009 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县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积极支持的结果，是各乡镇人大和广大人民群众信任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向大家并通过大家向全县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去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如：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如何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监督工作如何更好地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代表工作如何拓宽思路，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常委会机关建设如何进一步加强等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

## 今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0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在县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大局，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持和扩大发展良好势头”的目标，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扎实扎实，努力做好工作，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治县，为我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按照县委的决策部署，结合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突出重点，依法履职，充分发挥常委会在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二、突出监督工作重点，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严格按照监督法、执法检查条例、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条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绩效攻坚年”活动要求，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形式，不断加大监督力度。重视加强对预算和经济工作的监督，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进一步关注民生，强化执法监督和专项工作监督。年内对县公安局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性担保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自侦案件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一府两院”关于办理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汇报，督促“一府两院”认真研究办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推进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对县建设局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办理 2009 年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和县政府办理关于促进劳动就业和依法行政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情况进行跟踪。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受理、交办、转办、督办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督办力度，促进司法公正。加快全县人大系统信访工作信息体系建设。

### 三、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根据推进我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要求，依法对我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建设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为推动我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服务。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与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人员的有机统一，进一步规范人事任免工作。

#### 四、加强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增强代表工作实效，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点工作之一。常委会要认真研究代表工作，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切实发挥代表作用。

一是不断完善与人大代表联系的制度。进一步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坚持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各项制度，做好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工作安排，组织好代表参加“绩效攻坚年”活动和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加强与基层人大代表的联系，为代表知情知政、依法履职提供条件，创造机会，切实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是扩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试点工作。在去年代表向选民述职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试点工作，加强选民与代表的互动。年内每个乡镇在 2 个以上选区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通过述职进一步增强代表履职和接受选民监督的自觉性。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代表之家建设，切实做好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为代表执行职务创造条件、搞好服务，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保证，也是常委会的重要职责。要进一步完善代表之家软硬件设施，提升代表之家的组织、服务能力。要认真总结代表之家活动经验，以代表之家为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工作，提高代表之家活动质量；充分发挥代表之家作用，继续组织代表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好事。及时向代表通报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重要工作情况，及时给代表寄送有关文件、资料、刊物等，为代表了解政情、把握县情、体察民情提供服务保障。

代表之家要做好农村基层代表“圩日回家”的服务工作。要坚持开好“县人大代表民声反映会”，组织好县人大代表活动日活动，畅通代表反映民情的渠道。要认真做好代表视察、调研等活动的服务工作。

四是要着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努力提高代表建议的质量和建议办理的质量，激励代表积极依法履职。要认真落实常委会代表联络工委督办代表建议制度，创新思路，改进方法，进一步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采取跟踪督办、现场办理、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抓好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提高办理工作的实际效果和代表满意率。加大对关系民生和答复不满意建议的督办力度，促使有关办理措施得到较好落实。

##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科学发展的水平

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点工作之一。常委会要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决定》和市委、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把人大工作推向新的水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继续深化对科学发展观的认识，将其落实在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更好地发挥法律法规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从法律上、制度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使之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期盼、愿望和要求，更好地保障人民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把学习法律法规与推进工作结合起来，抓好常委会领导班子

和机关“一室三委”的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继续完善常委会及其办公室、各工委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掌握实情。年内重点对县人民政府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专题调研。

加强人大宣传工作，加强与宣传、新闻媒体等部门的协作和配合，提高人大宣传工作质量，为开展人大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办好《容县人大》、《公报》、《简报》，完成《容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纂工作，切实提高宣传实效。

抓好《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学习，加强对乡镇人大的工作指导，进一步促进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

密切与自治区和玉林市人大的联系，自觉接受自治区和玉林市人大的指导，争取区、市人大对我县人大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加强与区内外兄弟市县人大的联系和交流。

各位代表，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是夺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新胜利、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十分重大。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努力工作，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